

证券代码：300766 证券简称：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预留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杭州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截止预留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及《上市规则》第8.4.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，不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的人员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人员。

3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 19.97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